

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公告修正
(112 年 4 月 1 日修正水電費)

一、主場館休息室租用費用（以下金額內含營業稅）

項次	收費項目	編號	坪數	適用人數	收費標準/每日		備註
					公益檔期	一般檔期	
1	VIP 化妝室	B1-302	16	2-3 人	免費	免費	1. 免費休息室每日使用時間係以主辦單位租用主場館場地之起迄時段計算。 2. 付費休息室超時每小時以 1 天租金 10%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	辦公室	B1-303	5	1-2 人	免費	免費	
3	辦公室	B1-305	9	1-2 人	免費	免費	
4	媒體中心	B1-315	12	40 人	免費	免費	
5	工作人員休息室	B1-316	45	30-50 人	免費	免費	
6	運動員更衣室	B1-317	60	30-60 人	免費	免費	
7	辦公室	B1-318	3.5	1-2 人	免費	免費	
8	辦公室	B1-319	3.5	1-2 人	免費	免費	
9	運動員更衣室	B1-320	60	30-60 人	免費	免費	
10	大型化妝室	B1-321	30	20-30 人	免費	免費	
11	大型化妝室	B1-322	29	20-30 人	免費	免費	
12	大型化妝室	B1-323	34	20-30 人	免費	免費	
13	準備室	B1-324	51	30-50 人	免費	免費	
14	辦公室	B1-304	10	1-2 人	免費	1,260 元	
15	VIP 化妝室	B1-306	18	3-4 人	免費	2,520 元	
16	VIP 化妝室	B1-307	17	3-4 人	免費	2,520 元	
17	中型化妝室	B1-308	10	4-6 人	免費	2,100 元	
18	中型化妝室	B1-309	10	4-6 人	免費	2,100 元	
19	中型化妝室	B1-310	10	4-6 人	免費	2,100 元	
20	大型化妝室	B1-312	23	15 人	免費	2,520 元	

二、室內攤位租用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每日	備註
固定攤位	3,150 元/單位	1. 固定攤位以 2m×1.5m 為 1 單位計費，租用不足 1 單位以 1 單位計算；非商業用途者，得經同意後，於指定區域免費使用。 2. 非固定攤位係指隨身攜帶商品以走動方式販售，如使用推車等方式裝載商品，則以固定攤位計費。 3. 使用時間自節目開演前 4 小時至演出結束後 1 小時止，超時每小時以 1 天租金 10%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非固定攤位	1,575 元/人	

三、包廂租用費用

總租用間數	場地使用費/間	備註
3~5	10,500 元	1. 每日租用至少需 3 間以上。 2. 若自備飲食（不得有酒精類飲品），須加收清潔費每間 1,050 元（若所造成污損需特殊處理者，費用另計）。 3. 使用時間自節目開演前 4 小時至演出結束後 1 小時止，超時每小時以 1 天租金 10% 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公益檔期租用包廂 24 間次以上 9 折優惠、48 間次以上，8 折優惠、72 間次以上 7 折優惠。
6~8	8,925 元	
9~11	7,350 元	
12 以上	6,300 元	

四、店舖租用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坪數	收費標準/日	備註
1	2樓1號	5	5,250 元	1. 使用時間自 08:00 至 24:00。 2. 租用店舖租金(含超時費)以 6 折計，租用單位僅係進場佈置及撤場或活動日非營業行為僅作為倉儲使用，租金再 5 折。 3. 超時費用：每小時以 1 天租金 10% 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4. 館內店舖經本公司另行招商後得不開放租用，其餘尚未出租之館內店舖將保留主場館廠商於租用日 14 日前優先申請租用。
2	2樓2號	10	10,500 元	
3	2樓3號	5	5,250 元	
4	2樓4號	11	11,550 元	
5	2樓5號	5	5,250 元	
6	2樓6號	10	10,500 元	
7	2樓7號	5	5,250 元	
8	2樓8號	13	13,650 元	
9	3樓1號	7	7,350 元	
10	3樓2號	10	10,500 元	
11	3樓3號	10	10,500 元	
12	3樓4號	7	7,350 元	
13	B1樓1號	7	7,350 元	
14	B1樓2號	9	9,450 元	

五、場館器材租用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張	備註
防焰椅(黑色)	40 元	1. 使用時間以主辦單位租用主場館場地之起迄時段計算。 2. 每次至少須租用 1 車(48 張)以上。

六、平面及影視拍攝費用

(一)主場館：依「主場館場地租用費用」之標準計費(拍攝日為活動日)。

(二)副場館：限租用非開放一般公眾滑冰之時段，場地租用費每小時10,500元、水電費夏月(5月16日至10月15日)以每小時2,040元；非夏月每小時以1,810元計。

(三)附屬付費空間：依上列第一至四項之標準計費。

(四)開放一般公眾使用之場地(如迴廊、廣場)：

類別	收費項目		備註
	租用時段	收費標準	
平面攝影場地租用費	08:00~12:00	21,000元	1. 租用連續時段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2. 左列租用時段以外，超時之場地租用費： (1)平面攝影：每小時7,350元。 (2)影視拍攝：每小時12,600元。
	13:00~17:00	21,000元	
	18:00~22:00	21,000元	
影視拍攝場地租用費	08:00~12:00	42,000元	
	13:00~17:00	42,000元	
	18:00~22:00	42,000元	

(五)每一拍攝案保證金10萬元整。

七、廣場租用費用

收費項目	租用時段	收費標準		備註
		北廣場	南廣場	
全區租用	08:00-13:00	42,000元	21,000元	1. 廣場全區租用(含超時費)租金以6折計。 2. 部分租用者，以3m×3m為單位計收，各廣場最多以6個單位為限，超過則需以全區租用費用計收。 3. 超時費用： (1)北廣場： A. 全區租用：每小時10,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B. 部分租用：每小時525元/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2)南廣場： A. 全區租用：每小時5,25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B. 部分租用：每小時263元/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13:00-18:00	63,000元	31,500元	
	18:00-23:00	63,000元	31,500元	
部分租用	08:00-23:00	5,250元/單位	2,625元/單位	
保證金		100,000元/每次		

八、廣告空間租用費用

項次	廣告空間位置說明	數量	收費標準
1	主館西北外迴廊大型壁面廣告	1 面	12,600 元/日
2	主館北大門外刀型柱面	1 區	6,300 元/日
3	主館北大門入口大廳二樓整片玻璃牆	1 面	9,450 元/日
4	主館一樓敦北外牆方柱	24 柱	9,450 元/日
5	主館一樓敦北外迴廊垂掛布幔	20 面	10,500 元/日
6	大型造型物	個 3m×3m×3m	5,250 元/日
7	室內 truss	個 3m×2m	3,150 元/日
8	其他廣告物	個 2m*1m	1,050 元/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均不得揭出。 2. 第 2 項主館北大門外刀型柱面計有東北區、中間區及西北區，每區各 8 柱，中間區刀柱僅限主場館廠商使用或租用。 3. 第 4 及 5 項廣告空間之租用，得依需求租用一半數量廣告，並依比例半價收費，惟須依本公司指定區域，以間隔方式佈設（不得集中特定區域）。 4. 第 8 項其他廣告物包含關東旗、易拉展、平面廣告、壁貼等。 5. 如連續租用 7 日以上，優惠 9 折；連續租用 14 日以上，優惠 8 折；連續租用 30 日以上，優惠 7 折。 6. 第 6、7、8 項廣告空間之租用，不足 1 個，以 1 個計算。 			

九、公益檔期未獲公益額度之天數租用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除平面及影視拍攝費用外皆以公益檔期計費。

十、體育公益檔期活動租用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除平面及影視拍攝費用外，其餘項目得以半價優惠。

十一、各空間或項目經本公司另行招商後得不開放租用。